

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「南京展青雲」暑期實習計劃 2017 報名表格	查詢電話:	3970 7910 / 3970 7907
	截止遞交日期	2017 年 4 月 13 日
	職員專用	
	收妥日期	
	參加者編號	
	獲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備註：報名表請以正楷清楚填寫；所有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將作處理是次計劃之用；資料將一律保密，並只會轉移給處理閣下是次計劃申請之人士/單位。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
第一部份：參加者個人資料

姓名 (與身份證相同)	(中文)	(英文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地點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
身份證號碼	()	國籍		
*回鄉證號碼		旅遊證件號碼 (非中國國籍人士適用)		
*回鄉證到期日	年 月 日			
就讀院校	(主修科目及年級)			
通訊地址	(中文)			
電話	(住宅)	(手提)		
電郵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與參加者關係		
	聯絡電話(日間)		(夜間)	
*各參加者必須提交有效回鄉證副本，有效期為2017年7月31日或以後，否則其報名將不獲考慮。				

第二部份：參加者簡歷及補充資料 (參加者必須遞交履歷表)

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 (於過去一年內)參加往內地實習計劃
	如有，實習計劃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 2016-17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贊助該計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 照顧個人起居生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懂 基本普通話應對

請以不多於 100 字，闡明參與是次往南京實習的原因及個人目標。

第三部份：其他

你從什麼途徑得知是次計劃?

- 院校網站/張貼之海報 HKAYD Facebook HKAYD 官方網頁 HKAYD 會員電郵
 簡介及招聘會 歷屆實習生/ 朋友 其他: _____

第四部份：遞交報名費

本人將以以下方式向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遞交港幣\$3,000 作報名費(包括按金\$1,800 及團費\$1,200)

現金存款或轉帳

- 銀行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
- 帳戶名稱：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有限公司
- 帳戶號碼：808-270045-292
- 請將入數證明正本交予本會

存入支票

- 劃線支票一張，抬頭：「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有限公司」，背面請註明參加者姓名，並寄回本會
- 支票號碼：_____ 銀行：_____
- 收據抬頭：_____ (請註明)
- 地址：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3-806 室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

親身遞交

-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 (中午 1 時至 3 時，公眾假期除外)
- 地址：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3-806 室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

本會將於收妥報名費後以電郵通知參加者完成報名程序。

如參加者未能入選或於簽署「實習崗位確認函」前(即面試後)退出參加，有關報名費將於 5 月或以後以支票形式退還。

注意事項 (只適用於遞交此報名表；並不適用於網上報名)：

1) 請確定所需資料及文件齊全：

- 報名表格
- 報名費
- 履歷表
- 香港身份證、有效回鄉證及學生證副本
- 個人彩色證件相片乙張。

請將以上資料及文件，郵寄或遞交至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3-806 室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，信封面請註明：「南京展青雲」暑期實習計劃 2017。

第五部份：參加者聲明

1. 上述提供之資料真確無訛。
2. 參加者如曾參與 2016-17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之任何內地實習團，將不能參加本計劃。
3. 報名結果、實習地點、公司及崗位的安排，均以本會決定為準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4. 在南京企業實習期間，不論在工作上、生活上，參加者也須為一己言行負責任。
5. 參加者必須配合本會安排（出席實習簡介會及職前培訓營、分享及重聚日、當地的歡迎會、分享會等），並須出席全部指定活動。
6. 在南京內地企業實習期間，參加者必須遵守實習企業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，珍惜寶貴的實習機會。如參加者出現曠工或遭企業投訴紀律問題，屢勸不改，本會有權終止該名參加者的實習計劃，並命其立即返回香港，費用自付。
7. 參加者必須出席計劃中的所有活動，包括實習期內本會安排之參觀、考察及交流活動等，方可獲退還港幣 1,800 元正之按金。
8. 於實習期間，參加者須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一己安全。
9. 參加者必須於分享及重聚日遞交實習報告。
10. 有關「南京展青雲」暑期實習計劃 2017，內容如有任何更改，皆以本會之最終決定為準。

我_____ (姓名)已了解及同意以上聲明，並願意嚴格遵守，現簽署作實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